



個案研討：停車場收費爭議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有位劉先生開車到左營區一處私人停車場停車，停了1小時要繳費離場時，本來要繳一小時50元的停車費，但是因為不能刷卡只收現金，劉先生立刻到車上拿零錢，回到繳費機投錢時，顯示停車時間1小時1分鐘，因此金額變成75元，讓劉先生相當錯愕，說明明已經按結算就應該要停止計費，而且才超過1分鐘就多收25元實在太離譜。停車場人員回應，因為沒有完成繳費，所以就會繼續計費。一般民眾則認為，應該要有5分鐘的彈性時間比較合理，交通局則表示，會要求業者收費方式要標示清楚，免得造成民眾不便，又引發收費爭議。(2024/11/06 華視)

傳統觀點

- 交通局表示，這處停車場的收費標準，符合規定。
- 當事人劉先生說：「1分鐘25塊錢真的是非常不合理，是沒辦法接受的。」而且停車場門口的招牌，只標明收費標準，沒載明收費方式。
- 民眾認為，投入代幣後，是否就該停止計價，繳費過程能否有個緩衝時間，避免再有這樣的爭議出現，或許都值得去討論研議。
- 民眾：「覺得這真的想要坑我們，完全都沒有(彈性時間)，我覺得1分鐘真的太少了，總而言之我覺得我不能接受。」、「還是要有一個緩衝5分鐘左右這樣子，會比較合理一點。」

管理觀點

這起糾紛起源於停車場的收費規定。交通局表示，這處停車場的收費標準，符合規定。問題在於這樣的規定是否公平合理？如果規定不合理交通局有權管理嗎？政府不是還有一個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嗎？不知他們看到這則新聞沒有？是否可以主動出面處理，並且趁機陸續將不符合公平交易的規定予以糾正，這不是職責所在嗎？就算法院雖然有不告不理的原則，但也有公訴的項目啊！其他單位如果知而不行就應該是消極的不作為！

停車費的收費方式有很多，我們認為如果是只收現金應該要有明顯的標示。而且收費時間的計算也應該有一定的緩衝，事先要考慮到各種可能，例如：進場到停進車位以及離開車位到收費匝口的時間是否應該扣除？排隊等待前車繳費的時間要如何扣除？已到達繳費口等待機器運作的時間應如何扣除？只有短暫超時的計費該如何規定才算合理？進場後保證有停車位嗎？沒車位可停時該如何處理？收費機台運作延遲或故障如何處理？……等等都要納入考量，這才是公平合理的。其實許多停車場收費也有給予一定時間的緩衝計費，符合一般的認知。那麼停車場的收費規定政府主管機關可以規範嗎？需要經過審查嗎？規定明顯不符公平交易原則的話仍然有效嗎？

如果發生本案的情形，消費者不滿是可理解的，政府有責任維護交易市場的公平合理，同時也有保護消費者權益的責任，主動糾正不平等的規定，不是嗎？

同學們，你遇到過什麼明顯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規定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